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1.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2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049,433.96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2,731,707.54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7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武汉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武汉派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296.72	38.2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	武汉派诺	2,000.00	1,135.20	56.76%

	目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珠海派诺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273.17	0	0.00%
合计	-	-	11,273.17	3,431.92	30.44%

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武汉派诺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金鼎 支行	44050164933600001262	0
武汉派诺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2020729100939046	0
珠海派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858551	122,200,507.51
合计	-	-	122,200,507.51

注：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主要因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包含银 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所致。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品种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决议有效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